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10日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5
（一）保荐机构.....	5
（二）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7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7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8
（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1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11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2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3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3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4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4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4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5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十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6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8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8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9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0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0
（一）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冲击的风险.....	20
（二）创新风险.....	21
（三）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21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22

（五）经营风险.....	22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4
（七）财务风险.....	2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26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附件一：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接受一彬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梁力和孙闽，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梁 力：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审计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保荐代表人。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线上线下（300959）首发项目、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新澳股份（60388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孙 闽：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万安科技（002590）首发项目、日月股份（603218）首发项目、山水比德（300844）首发项目、安旭生物（688075）首发项目、久立特材（002318）可转换债项目、宝鼎科技（002552）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威电子（300270）非公开发行项目。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武粮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武粮林：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山水比德（300844）首发项目。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陈超亮、池豪威、刘众明、孙银、楚洋洋、骆玉伟、朱子灿、周钰佳、滕力攀（已离职）、洪坚、张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Yib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2,8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5324

联系电话：0574-63322990

传真：0574-63322990

互联网网址：www.iyu-china.com

电子信箱：liubenliang@iyu-china.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09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4%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民生证券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极低，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 4.49%股份并在本保荐机构派驻一名董事的东恒石油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85%。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3、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4、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

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16 日，民生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人数为 8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 8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股数；3、发行对象；4、发行方式；5、定价方式；6、申请上市地；7、募集资金用途、8、承销方式、9、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会计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此外，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查阅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

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93008263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3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化，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五千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发行人共有 62 名股东，包括 48 名自然人股东、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6 名合

伙企业股东。上述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H412	2019-11-19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2014-05-20
2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J603	2019-12-19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8	2014-04-22
3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J301	2018-09-28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11	2018-06-05
4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T878	2020-09-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23	2018-07-12

经核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发行人与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书，服务内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为了对境外运营主体进行更为充分的核查，发行人委托Miller、Canfield、Paddock和Stone律师事务所和若叶法律事务所出具境外运营主体的法律意见书；

（3）为了完成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外文文件的翻译工作，发行人与宁波译语匠心翻译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委托其提供翻译服务。

上述双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出具了相应项目报告，经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冲击的风险

短期来看，新冠疫情作为 2020 年典型的黑天鹅事件，对当年度汽车零部件

行业的生产、销售和回款等有明显的消极影响；同时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吉林等地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疫情爆发对当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企业间的物流运输造成了较大的消极影响，直接导致全国部分整车厂发生间歇性停工停产。但在我国积极的疫情防控管理下，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处于可控状态，各行业逐步恢复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尽管我国新冠疫情整体形势积极可控、宏观经济发展稳定、汽车行业发展良好，但全球性的防疫形势依旧不容乐观，并对国内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外部环境持续恶化或国内疫情反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难以抵御国内的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对行业的冲击，下游的风险存在逐步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行业从增量市场进入存量市场，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等“新四化”正日益成为车企发力的方向，公司亦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以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一是在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同时跟随市场在新产品方面不断扩展；二是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是，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石油资源日益匮乏，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个国家的共识。为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底，并明确补贴退坡幅度，稳定市场预期；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变革和机遇，公司近年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市场，积极投入建设新能源车业务产能，截至目前已与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如东风本田、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含沃尔沃品牌）、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大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建立了新能源汽车领域零部件业务关系，正在与下游客户进行相关零部件同步开发。

如果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程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维持并不断开拓新能源整车厂商客户，公司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导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以来，全球汽车芯片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况，致使全球范围内各整车厂的生产计划不同程度放缓，传导至上游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一定冲击。未来如若汽车芯片供应短缺情况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缓解，将导致下游整车厂的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需要参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熟悉产品研发且具备市场敏感性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内的竞争焦点。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规范研发流程并设置技术资料的读取权限等方式，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并进一步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

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有很强关联性，受宏观经济形势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导致两国针对进口商品（包括进口汽车及零配件）的关税上涨已经开始对两国甚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及汽车销量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外销业务较少，受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给全球宏观经济带来波动，影响各行业发展趋势，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厂将可能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品种繁多、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生产的产品应用在整车后被大规模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的索赔风险，并对未来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65%，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类型的塑料粒子、钢材等，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尤其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公司上游行业产能产量双控政策以及制造业景气度短期内持续较高的影响，钢材和塑料粒子均发生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假如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汇率波动、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影响而进一步大幅向上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工艺革新予以消化或将成本上涨压力及时传导至下游，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持续研发新产品外，不断开拓对于不同品牌不同车系的产品供给，积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持续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在争取整车厂新项目时的竞争力，导致自身市场开拓受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部分房产、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吉林长华使用了坐落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盛路5号（对应土地权证号：吉公经开国用2010字第0008号）临近北侧、共计1,984平方米地块进行成品库的建设，并用作仓储用途，对应土地、房产无权属证书。

公司子公司郑州翼宇使用了位于郑州市龙飞街以东、菊芳路以北（对应土地权证号：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8474号）的建筑用作办公楼及生产车间，共计20,388.24平方米，对应建筑无权属证书。

针对吉林长华使用无权属证书土地、房产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吉林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出具的专项说明；针对郑州翼宇使用无权属证书建筑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的证明及郑州经济开发区关于郑州翼宇建设项目“边批边建、免于处罚”的专项会议纪要说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的罚款或损失，但上述法律瑕疵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建华、徐姚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利用其表决权和经营决策权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11.18 万元、29,513.80 万元、31,896.69 万元和 33,829.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6%、22.36%、22.36%和 20.34%，无明显波动。如在未来经营中，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剧烈变化，下游车企回款有所放缓，则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有所增长，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无法持续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翼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100305），有效期三年。宁波翼宇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100769），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期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认定工作，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实质性条件，高新技术企业不能续期风险较小。

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翼宇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19.78 万元、32,717.20 万元、45,107.05 万元和 45,146.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8%、30.02%、36.54%和 33.7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模具构成，虽然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库存管理模式，严格制定和执行采购和生产计划，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9%、23.57%、23.68%和 20.42%。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或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连续下滑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1.72%、25.55%、16.34%和 12.8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其经济效益将逐步实现，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覆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上百个车系，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件及金属件，广泛应用于副仪表盘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发动机舱内装件系统、立柱护板系统、座椅系统、车内照明系统、门内护板系统、外饰件系统，并逐步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紧跟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沿，围绕“管理数字化、技术创新化、制造自动化、业务全球化”等方向发展。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管理、生产和研发能力，在不断巩固现有客户与产品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客户与新产品，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持续地以卓越的全球化企业为目标而努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武粮林
武粮林

保荐代表人： 梁力 孙闽
梁 力 孙 闽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 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梁力、孙闽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止本授权书出具日，梁力先生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孙闽先生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

二、梁力先生、孙闽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最近 3 年内，梁力先生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最近 3 年内，孙闽先生曾担任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安旭生物；股票代码：688075）首发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安旭生物于

2021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力 孙闽
梁 力 孙 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 忠

